2020年泰州医药高新区公开招聘城市社区工作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一、考生在招聘明确的各个环节进入现场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现场。报名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考生在招聘明确的各个环节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在招聘明确的各个环节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现场，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报名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报名进入现场前必须主动出示签署好的《2020年泰州医药高新区公开招聘城市社区工作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泰州医药高新区公开招聘城市社区工作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报名当天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请正反打印）

、